



##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经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(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)同期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47)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现将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，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共计 592,71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1%，成交均价 36.77 元/股，成交金额为 21,793,707.62 元(含佣金等交易费)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完成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。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(2021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)。

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

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公司公布、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，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7 日